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 原告 洋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村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62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承威